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廚餘標售案件督導檢查表				
檢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查結果		扣罰金額	備註	
缺失項目		缺失打勾		
1. 違反本契約繳款規定，經機關限期催繳後未完成繳款者。			4,000 元	乾淨桶(大桶)數抽檢比例 每 10 桶 抽檢 1 桶 本日清洗乾淨桶數 共 桶 抽檢桶數 桶 合格桶數 桶 不合格桶數 桶 *拒簽。 (畜牧場的司機拒絕簽名時，以車牌碼代替簽名。)
2. 未能提供足夠、乾淨之廚餘空桶(大桶)，影響機關廚餘回收工作。			500 元	
3. 提供機關廚餘空桶(大桶)時以拋丟方式，將廚餘桶從車上拋到廚餘桶放置點。			500 元	
4. 未保持機關廚餘桶放置點(廚餘交貨地點)週遭環境之乾淨。			500 元	
5. 收運之方式及時間，未配合單位之需求，造成局內作業延宕。			500 元	
6. 拒收機關提供之廚餘。			500 元	
7. 未當日收購標的物或經催告 2 小時內未收運當日標的物。			500 元	
8. 廚餘再利用於動物飼料者，高溫蒸煮時應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 90℃ 以上，蒸煮至少 1 小時以上，經檢查未落實者。			2,000 元	
9. 得標之廚餘轉售或轉交至非得標廠商及非其分包廠商之再利用場所。			3,000 元	
10. 分包廠商未符合廚餘回收再利用機構資格。			3,000 元	
11. 得標廠商或其分包廠商拒絕機關或委辦計畫人員查核廚餘再利用情形。			3,000 元	廠商人員
本次檢查合計扣罰新臺幣_____元				檢查人員
區清潔隊		清潔隊管理科		
分隊長/隊長	承辦/股長	技正/專員	科長	